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388號

上訴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惠源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月惠

訴訟代理人 林繼恆律師

余振國律師

萬哲源律師

被上訴人 高睿辰（原名高志宏）

高志彥

鄭閔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4年4月間投資訴外人大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禹公司），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38%，因無法獲悉大禹公司資金狀況及營運情形，經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該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始悉大禹公司陸續匯出款項及開立支票予被上訴人高睿辰（原名高志宏，即大禹公司負責人）、高志彥、鄭閔之，金額依序為新臺幣（下同）1132萬3590元、300萬元、100萬元；高睿辰並將大禹公司資金1314萬9543元匯至寮國，以自己名義投資寮國東盟商貿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下稱寮國東盟公司）開發之永珍百貨公司商鋪（下稱系爭商鋪）。又原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500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下稱前案）判命大禹公司應給付伊3000萬元本息

（下稱系爭債權），伊僅受償101萬921元，嗣大禹公司停業，已陷於無資力，為保全系爭債權，伊得代位行使大禹公司怠於行使對被上訴人之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債權等語。爰(一)先位聲明依民法第242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79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一），求為命高睿辰給付大禹公司2447萬3133元、高睿辰及高志彥連帶給付大禹公司300萬元、高睿辰及鄭閔之連帶給付大禹公司100萬元（下合稱系爭款項），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伊代為受領；(二)備位聲明依公司法第214條、第2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79條之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本息予大禹公司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大禹公司就系爭債權對上訴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其遲延責任溯及免除，上訴人不得代位大禹公司行使權利；且上訴人已非大禹公司股東，不得依公司法第214條規定提起訴訟。高睿辰為大禹公司負責人，其為大禹公司墊付或支付款項至少2983萬4104元，遠高於大禹公司存入高睿辰帳戶之金額；大禹公司開立予高志彥面額300萬元之支票（下稱甲支票），其中200萬元係清償其積欠高志彥之債務，另100萬元係借予高志彥，業經高志彥清償；而開立予鄭閔之面額100萬元之支票（下稱乙支票），係清償其積欠鄭閔之母即訴外人戴淑真80萬元之債務。大禹公司並未受有損害，伊等亦未受有利益。高睿辰係代表大禹公司投資系爭商鋪，該商鋪為大禹公司之財產，高睿辰並無侵占；且大禹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一)高志彥為高睿辰之弟，鄭閔之為高睿辰之前配偶，戴淑真為鄭閔之母；大禹公司與被上訴人間之資金往來如原判決第4頁第1行至第24行所示。上訴人於104年4月間與大禹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合約書，於105年11月8日向大禹公司表示解除，前案判

01 決認定上訴人得解除該合約及請求大禹公司返還系爭債權確
02 定，上訴人以之為執行名義，於109年8月9日受償101萬921
03 元。大禹公司於105年1月間匯款美金42萬6439.28元（即1437
04 萬3136元）至寮國東盟公司，投資系爭商鋪（下稱系爭投
05 資），並訂立商業地產認購合同書（下稱系爭商鋪投資契
06 約）。依據寮國法規，外國法人或自然人不能通過買賣合約獲
07 得寮國商鋪之所有權，但可依買賣並經合法登記程序，取得寮
08 國商鋪之使用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字第46號事件
09 選派吳明儀會計師為檢查人（下稱檢查人），檢查大禹公司自
10 104年6月1日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作成檢查報告書（下稱
11 系爭報告書）。大禹公司於108年9月15日起停業，現登記董事
12 長為高睿辰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13 (二)大禹公司所為實體股票返還之同時履行抗辯，於前案108年8月
14 20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提出而未提出，應受前案判決既判力拘
15 束，不得再為主張。大禹公司於108年9月15日起停業，上訴人
16 執前案確定判決僅受償101萬921元，大禹公司已陷於無資力，
17 上訴人為大禹公司之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必要，得依民法第
18 242條規定代位大禹公司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

19 (三)就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部分：

20 1.系爭報告書固記載：系爭投資以高睿辰個人名義匯款給寮國東
21 盟公司，核屬高睿辰個人財產，大禹公司無法說明系爭商鋪是
22 否完工，亦無法提供相關產權登記證明，尚難認定該投資屬大
23 禹公司資產等語（下稱系爭報告查核結果），惟並未查得相關
24 資料證明該商鋪登記於高睿辰名下，尚難依此即認高睿辰係以
25 自己名義投資。且系爭商鋪投資契約首頁「認購人姓名」欄載
26 為「大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志宏」，末尾「乙方（法人代
27 表）姓名」欄載為「高志宏」，並附有大禹公司變更登記表，
28 已足特定認購人為大禹公司，高睿辰係以大禹公司名義簽立該
29 契約。又大禹公司106年度及105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
30 告，列有寮國東盟公司，金額載為1314萬9543元，且記載該公
31 司投資系爭商鋪，許可使用範圍為產權式商鋪，使用年限50年

等語；於106年度「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欄位並列有商場編號及金額，系爭商鋪係以大禹公司名義購買並列入公司資產，難認大禹公司因投資系爭商鋪受有損害。

2.系爭報告書就被上訴人自大禹公司受領系爭款項之查核結果，係分別載明：（高睿辰部分）無法核至相關憑證及辨認其內容；（高志彥、鄭閔之部分）非屬大禹公司投資或必要支出，內容不明等語，並未具體判斷上開支出有何不法之原因，尚難憑此率認各該款項係遭被上訴人不法侵占。且於104年6月至106年1月期間，自高睿辰帳戶匯入大禹公司帳戶之金額達1379萬179元，高於大禹公司匯款或開立支票予高睿辰兌領之金額1132萬3590元。高志彥於103年間借款200萬元予大禹公司，其中132萬5000元以匯款方式，餘款以現金交付等情，經高睿辰、高志彥於偵查中陳述一致，並有滙豐商業銀行帳戶對帳單可證，高志彥係因大禹公司清償前開200萬元借款而受領甲支票，並於105年12月30日轉匯160萬元經由高睿辰之帳戶匯款153萬3353元至大禹公司帳戶，清償其向大禹公司另筆100萬元之借款。大禹公司係為清償向戴淑真之借款而開立乙支票予鄭閔之代為受領。

3.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侵占大禹公司款項，難認大禹公司受有損害，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本息，為無理由。

(四)就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部分：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占大禹公司款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上訴人所為之主張為侵害型不當得利，應由其就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款項係基於侵害行為而來，負舉證責任。而上訴人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有其前揭主張之侵占行為，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即無可取。

(五)從而，大禹公司無從請求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返還之責任。則上訴人備位聲明依公司法第214條，請求

01 被上訴人對大禹公司負上開之責任，基於同一理由，亦屬無
02 據。

03 (六)綜上，上訴人先位聲明依系爭規定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
04 款項本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備位聲明依系爭規定二，請
05 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本息予大禹公司，均無理由，不應准
06 許。

07 □本院廢棄發回之理由：

08 (一)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民事
09 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10 關於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即為同
11 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其判決自屬違背法令。且
12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民事
13 訴訟法第286條規定甚明。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
14 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
15 裁判基礎而言。苟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某證據方法與待證之
16 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認無必要而不予調
17 查，更不得未予調查而未說明理由。又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
18 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
19 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當事
20 人有提出商業帳簿之義務，倘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
21 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
22 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1項、第343
23 條、第344條第1項第4款、第345條第1項規定自明。是當事人
24 已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所持有之相關商業帳冊，如與應證事實
25 非無關聯性，法院應裁定命他造當事人提出。

26 (二)就以大禹公司資金1314萬9543元購買系爭商鋪使用權部分：

27 1.查兩造不爭執依據寮國法規，外國法人或自然人可依買賣並經
28 合法登記程序，取得該國商鋪之使用權；而檢查人未於系爭報
29 告書認定系爭投資屬於大禹公司資產，係因大禹公司未提供系
30 爭商鋪相關產權登記證明，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似見系爭商
31 鋪之使用權可經由登記程序取得證明。則上訴人主張：大禹公

01 司於檢查人檢查時表示因寮國法令不允許外國法人購買不動
02 產，故借用其董事長高睿辰個人身分代為登記等詞，與經濟部
03 投資促進司以112年11月6日函（下稱112年11月6日函）回覆原
04 審協查寮國相關法規查復情形不符等語（原審卷一477、478
05 頁），且舉112年11月6日函及提出系爭報告書、檢查人補充陳
06 報狀為證（同上卷一417頁，一審卷一77至79頁、卷二288
07 頁）。倘若非虛，大禹公司未能提供系爭商鋪相關之產（使
08 用）權登記證明，且寮國法令並無外國法人不得經由買賣登記
09 取得該國商鋪使用權之規定，上訴人執系爭報告查核結果，主
10 張系爭商鋪應係高睿辰以自己名義購買等語（原審卷一477
11 頁），是否全然無據，非無再事研求之必要。究竟系爭商鋪使
12 用權是以大禹公司或高睿辰之名義為登記？攸關高睿辰有無違
13 反公司負責人忠實義務及其行為是否該當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
14 要件之判斷。原審就此重要攻防未說明何以不可採之理由，即
15 謂難以系爭報告查核結果遽認高睿辰係以自己名義投資系爭商
16 鋪，而否准上訴人代位之請求，自嫌速斷。

- 17 2.又系爭商鋪投資契約中文部分之「認購人姓名」欄記載為「大
18 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志宏（即高睿辰）」，英文部分之
19 「Buyer」欄則記載為「 KAO, CHIH-HUNG」（一審卷二56至5
20 8）；而112年11月6日函對此契約同時以寮文及（或）英文及
21 （或）中文記載發生疑義時，回覆依據寮國司法部國際合作局
22 之表示，係以英文為準（原審卷一417頁）；上訴人並主張依
23 英文記載應為高睿辰以個人名義為之等語（同上卷478頁、卷
24 二7頁）。似見對於誰屬該契約「認購人」乙節，已有疑義。
25 乃原審逕以大禹公司章程未定有外文公司名稱，該契約中文部
26 分明確記載締約當事人為大禹公司，並附該公司登記資料，即
27 謂認購人已特定為大禹公司，遂認該契約係高睿辰以大禹公司
28 名義所簽立，而未說明何以上訴人上開應以英文為據之主張為
29 不可採之理由，所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不免率斷，並有判決
30 不備理由之違失。

01 (三)就大禹公司匯款或開立支票予高睿辰兌領之金額1132萬3590
02 元，及大禹公司各開立甲支票、乙支票予高志彥、鄭閔之兌領
03 部分：

04 查大禹公司自104年起迄今，均由高睿辰擔任董事長，有公司
05 登記資料可稽（一審卷一55至73、81頁，原審卷一311、312
06 頁），且為高睿辰所不爭；而公司所有之資金，屬公司所有，
07 董事或股東不得挪為私用，以免造成公司資產減少，為公司法
08 之基本法理。則大禹公司於該段期間之會計帳冊及交易憑證，
09 與高睿辰是否將上開款項用於大禹公司乙節，即非全無關聯。
10 佐以曾任大禹公司會計及出納工作之李晏蓁於相關刑案調查時
11 陳稱：印象中並無大禹公司的廠商請款費用，係由高睿辰的個
12 人帳戶支出，若要由公司帳戶撥款至高睿辰個人帳戶，需提供
13 伊依據，依公司簽核單註明廠商及用途辦理，且高睿辰之支出
14 若與公司營運有關，會拿發票給伊交予會計師完成撥款（原審
15 卷一203、204、207、209頁）；及系爭報告書以高睿辰（1132
16 萬3590元）部分無法核至相關憑證，高志彥（甲支票300萬
17 元）與鄭閔之（乙支票100萬元）部分則內容不明，非屬大禹
18 公司投資或必要支出等語（一審卷一77至79頁）。上訴人因而
19 主張：高睿辰為大禹公司負責人，應依規定保存相關之會計憑
20 證及會計帳簿以供查核，請求命其提出該公司有關上開款項匯
21 款年度之交易憑證及會計帳簿各情（原審卷一51至52、139至1
22 46頁），攸關高睿辰自大禹公司帳戶領取上開款項交付予被上
23 訴人收取、兌領，是否先前均有相當於該款項之各筆資金為大
24 禹公司所用，高睿辰如未提出，是否發生違背提出文書命令效
25 果之判斷。原審並未命高睿辰提出，復未說明其無須開示上開
26 帳冊之理由，除不適用前揭規定外，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
27 誤。

28 (四)又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其解除條件應以
29 先位之訴判決確定時，始為其解除條件成就之時。上訴人先位
30 之訴部分，既無可維持，且尚待事實審調查審認，其備位之訴
31 應併予廢棄發回。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

，非無理由。末查，本件事實未明，尚無行法律審言詞辯論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